

南通大学文件

通大研〔2024〕12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能力提升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室、中心）、部门、直属（附属）单位：

现将《南通大学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能力提升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4年7月13日

南通大学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能力提升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根据《教育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和《江苏省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工程（2021-2025）实施方案》（苏教研〔2020〕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激励我校研究生积极开展科研与实践创新，全面提升科研与实践创新能力，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管理、研究生创新实践竞赛管理、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活动项目管理、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专项经费管理。

第二章 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管理

第三条 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是指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创新计划项目”），由研究生院负责统筹管理，各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创新计划项目采用立项资助形式，支持研究生开展科研与实践创新活动，培育高水平科研与实践创新成果。创新计

划项目指导教师应为申报研究生的导师。

第五条 创新计划项目分为自然科学类项目和人文社科类项目。自然科学类项目资助标准为 15000 元/项，人文社科类项目资助标准为 8000 元/项。每年创新计划项目立项数量一般不超过当年度一年级在校生总数的 20%。

第六条 学校每年设立一定数量的专项创新计划项目，用于资助当年度我校录取的推荐免试研究生、硕博连读研究生、获评江苏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所带教研究生和上一年度创新计划项目结题优秀项目的指导教师所带教研究生开展科研与实践创新活动。专项创新计划项目由学校全额资助。

第七条 在总量控制的基础上，学校鼓励培养单位或导师自筹经费设立创新计划项目，自筹经费创新计划项目资助标准与专项创新计划项目相同。学校鼓励校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和省级研究生工作站通过“揭榜挂帅”的形式出资设立创新计划项目，协同推进人才培养与科研攻关，深化产教融合。

第八条 学校每年 3 月左右组织创新计划项目申报。申报对象为课程学习成绩优秀且科研实践能力突出的全日制在读一、二年级研究生。非全日制在读一、二年级研究生可自筹经费申报创新计划项目。

第九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申报科研创新计划项目，专业学位研究生申报实践创新计划项目。科研创新计划项目原则上应来源

于指导教师的在研省部级以上项目（含视同省部级项目）；实践创新计划项目原则上应来源于校级联合培养基地或省级研究生工作站横向项目。

第十条 创新计划项目按项目实行经费预算管理。项目获批立项后一次性拨付研究经费，项目经费卡负责人为排名第一的指导教师。经费使用与管理依照学校相关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创新计划项目获批后，项目主持人应在导师指导下，按照项目预期目标和进度安排开展研究。各培养单位每年 5 月左右组织项目中期检查和项目进展交流，并将中期检查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二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申请结题，每年 5 月左右组织项目结题工作。项目结题须有相应的科研实践创新成果，成果基本要求应高于本学科学位申请成果要求，所有成果须以南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均应标注“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及项目编号。

第十三条 创新计划项目结题结果分为优秀、合格、暂缓通过和不合格，优秀的比例根据当年结题情况确定，最多不超过 20%。结题结果为优秀的项目，给予指导教师下一年度指导 1 项创新计划项目专项奖励；结题结果为暂缓通过的项目，主持项目的研究生暂缓毕业；结题结果为不合格的项目，全额收回资助经费，暂停指导教师下一年度指导专项创新计划项目。

第三章 研究生创新实践竞赛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加高水平研究生创新实践竞赛。高水平研究生创新实践竞赛是指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公布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全国各专业学位类别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的全国性学科竞赛、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中有研究生组的竞赛和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公布的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大赛。对于上述高水平研究生创新实践竞赛不能覆盖到的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学位授权点，原则上可申报 1 项赛事，且最高纳入 II 类竞赛管理。

第十五条 高水平研究生创新实践竞赛参赛对象为学校在读研究生。以跨校组队参加竞赛的，排序第一名须为我校在读研究生。

第十六条 高水平研究生创新实践竞赛由学校负责统筹管理，包括赛事立项培育与绩效考核、竞赛培育经费的预算与管理、专项工作量与业绩分核算等工作；各培养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成立指导教师团队，组织研究生培训、报名、竞赛、总结、归档等工作。

第十七条 学校对高水平研究生创新实践竞赛进行资助和绩效奖励。高水平研究生创新实践竞赛实行“一赛一报”的申报立项培育制。对于获批立项的竞赛项目，预拨一定的培育经费。立项赛事承办培养单位须组织参赛队伍进行不少于 2 次的赛前培训

与指导，保证有效备赛。

第十八条 竞赛培育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参赛报名费；竞赛期间学校领队、指导教师及参赛研究生的差旅住宿费；参赛使用的元器件、资料等耗材费和制作加工费；赛前专家培训、指导和评审费；校内选拔赛的命题、阅卷和评审费；赛事需要支出的其他必要费用。竞赛培育经费不得用于购买固定资产。

第十九条 竞赛培育经费的使用坚持“实报实销、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按照学校财务有关规定执行，凭有效票据据实报销。

第二十条 赛事结束后，承办培养单位须向学校提交赛事总结，包括获奖情况、经费使用情况、有效经验、存在问题、改进措施等。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参赛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作品由赛事承办单位负责妥善保管，必要时可移交学校档案馆存档。

第二十二条 各培养单位可根据高水平研究生创新实践竞赛获奖情况，结合本单位实际自行制定配套的奖励政策。

第二十三条 若高水平研究生创新实践竞赛赛事明确规定已获得研究生入学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可参赛，则应届本科毕业生在研究生入学前7月1日起以南通大学为第一单位参加的赛事成绩可计入其研究生阶段评奖评优的成果，具体详见学校奖学金评定相关文件。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

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的项目培育与奖励，由学校团委和教务处负责。

第四章 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活动项目管理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活动是指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大赛、研究生暑期学校和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

第二十六条 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大赛是以提升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为核心，充分发挥大赛的导向作用、激励作用和推动作用，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改，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十七条 江苏省研究生暑期学校与学术创新论坛是按照一定学科领域建立的研究生创新培养与学术交流平台，通过举办以研究生为主体的研究生暑期学校与学术创新论坛，促进各学科研究生跨校交流与合作，拓宽研究生的学术视野，激发创新思维，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十八条 学校鼓励各培养单位积极申报承办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活动项目，充分利用我校研究生教育教学的优质资源，扩大学校和学科影响力。所申报项目应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并体现我校的优势与特色，优先鼓励我校省优势学科、省重点学科和优先发展学科、特色学科申报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活动项目。

第二十九条 学校按照类别和数量给予承办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活动项目的培养单位一定的经费支持，鼓励各培养单位自筹

经费提高项目承办质量和活动效果。

第三十条 学校鼓励研究生参加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活动。研究生参加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活动，凭获奖证书或有效证明经审核后可计入素质拓展学分。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大赛纳入Ⅱ类竞赛管理，设置评奖环节的江苏省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纳入Ⅲ类竞赛管理。

第五章 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专项经费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学校设立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专项经费，划拨到学院，用于支持各培养单位统筹做好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提高研究生教育成果产出。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专项经费实行专款专用，鼓励各培养单位重点围绕学位论文质量保障、优质教学资源建设、专业实践基地建设、研究生工作站建设、基地联合培养导师选聘、产业教授选聘开展工作，也可用于支持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专业实践、国际交流、成果发表，但不得用于发放研究生劳务费、生活补贴，不得用于购买固定资产。

第三十三条 各培养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专项经费使用细则，提高专项经费使用绩效。

第三十四条 学校将按年度对各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划拨下一年度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专项经费额度的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